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抗字第23號

抗 告 人 宋○容

兼 上 一 人

非訟代理人 乙○○

宋○惠

宋○明

相 對 人 甲○○

非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

鍾依庭律師

應受監護宣

告 之 人 丙○○(已死亡)

程序監理人 楊雪貞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對丙○○為監護宣告案件，對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61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管轄之第二審法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案程序終結。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程序監理人楊雪貞律師之報酬核定為新臺幣2萬5,000元，並由抗告人負擔二分之一，餘由相對人負擔。

01 理 由

02 一、受監護宣告之人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死亡者，法院應裁定
03 本案程序終結，家事事件法第171條定有明文。蓋於監護宣
04 告程序進行中，受監護宣告之人死亡時，本案程序已失其目
05 的，而無續行之必要，至於本案程序如由抗告法院進行中，
06 該項裁定應由抗告法院為之，乃屬當然，此觀該條之立法理
07 由自明。

08 二、經查，相對人甲○○於原審聲請宣告其父丙○○為受監護宣
09 告之人，原裁定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裁定宣告丙○○為受
10 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相對人為丙○○之監護人，同時指定
11 相對人之配偶林秀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嗣抗告人不
12 服原裁定，乃於113年1月14日提起本件抗告，然抗告程序進
13 行中，丙○○於113年9月8日死亡，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
14 結果及死亡證明書等件在卷可稽，本案程序顯已失其目的，
15 而無續行之必要。故依前開規定，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

16 三、關於程序監理人之報酬部分：

17 (一)按法院得依程序監理人聲請，按其職務內容、事件繁簡等一
18 切情況，以裁定酌給酬金，其報酬為程序費用之一部。又法
19 院裁定程序監理人酬金，應斟酌職務內容、事件繁簡、勤勉
20 程度、程序監理人執行律師、社會工作師或相關業務收費標
21 準，每人每一審級於新臺幣（下同）5,000元至3萬8,000元
22 額度內為之；前項酬金，包括程序監理人為該事件支出之必
23 要費用在內；法院於為前二項裁定前，應予程序監理人及當
24 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監理人應就第一項之事由釋明
25 之，家事事件法第16條第4項、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
26 辦法第13條分別定有明文。

27 (二)查本件聲請監護宣告事件，兩造對於由何人擔任監護人意見
28 歧異，為確保丙○○之最佳利益，保障其表意權及聽審權，
29 確保其最佳利益之詮釋能融入本人之觀點，本院於113年6月
30 3日裁定選任楊雪貞律師為丙○○之程序監理人，並由抗告
31 人乙○○及相對人於收受該裁定7日內各預納程序監理人酬

01 金1萬9,000元（見本院卷第365至367頁）。嗣程序監理人曾
02 閱卷，與兩造進行訪談、家庭訪視，提出程序監理人建議狀
03 （見本院卷第387至421頁）供本院參考，並向本院聲請支給
04 酬金2萬5,000元（見本院卷第479頁），相對人就此金額表
05 示無意見，抗告人則經通知迄未表示意見。雖應受監護宣告
06 之人丙○○於程序進行中死亡，致本件已無再進行之必要，
07 然本院審酌程序監理人已完成調查並出具報告，依其職務內
08 容、事件繁簡及勤勉程度，認本件程序監理人之報酬酌定為
09 2萬5,000元，應屬適當。本件程序監理人之選任既為應受監
10 護宣告人之利益所為，故由兩造共同分擔上開程序監理人之
11 報酬應屬合理，爰裁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12 四、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4 家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郭佳瑛
15 法 官陳奕帆
16 法 官鄭美玲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再為抗
19 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委請律師為代理人。

20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抗告人為
21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22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23 前項情形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5 書記官 姚佳華